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 代理職缺：控管(懸)缺

三、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 聘期：113/08/01-114/07/31

五、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5次報 名資格	同上(第4次報名資格)。

肆、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3年7月5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二、 公告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hm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5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營區秦漢街118號1樓)，電話6590541#10

三、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 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九）切結書1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新民附幼辦公室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新民附幼辦公室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新民附幼辦公室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新民附幼辦公室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新民附幼辦公室報到)

二、地點：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主題活動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19分鐘響鈴1次，第2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通知：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新民國小附幼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本校(園)申訴電話：6590541#10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
資料</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歲</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住家：</td></tr>
<tr><td>應徵
類別</td><td colspan="4">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td></tr>
<tr><td>教師證</td><td colspan="2">類別：</td><td colspan="2">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4">1.　　大學　　學院　　系</td></tr>
<tr><td colspan="4">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td></tr>
<tr><td>簡要
自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年資 (經歷)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有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有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有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有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9	切結書1份	□有　□無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2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聘期自113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經錄取報到後，須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遴)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第___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試教(□正取_____　□備取_____)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年◯月◯日（星期◯）◯午◯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核章：

附件5

臺南市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園)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